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肇怀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董事林冲先生、董事华元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为激励对象张衍锋、刘祯祥和刘务祥的关联人，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丑建忠、任德盛、赵晋琳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

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董事林冲先生、董事华元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为激励对象张衍锋、刘祯祥和刘务祥的关联人，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丑建忠、任德盛、赵晋琳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丑建忠、任德盛、赵晋琳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50)》，刊登于2016年6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